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接股东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重康创投公司，持有本公司 6.41%的股份计 107,257,501 股）通知，重康创投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长江证券）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，成交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重康创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,257,501 股，占本公司现总股本 167,382 万股的 6.41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61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 3.64%。除此之外，重康创投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